

編號：第 214/2023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3 年 5 月 4 日

主要法律問題：

- 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
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

摘要

具體分析相關的證據，原審法院除了聽取了上訴人在審判聽證中所作的聲明，亦在審判聽證中聽取了案中證人的證言，審查了案中的文件等。原審法院客觀分析種種證據，並根據自由心證原則對上訴人實施了有關罪行的事實做出判斷。

裁判書製作人

譚曉華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214/2023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3 年 5 月 4 日

一、 案情敘述

於 2023 年 2 月 27 日，第一嫌犯 A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2-22-0249-PCC 號卷宗內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故意、既遂及連續犯方式觸犯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經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共犯）（連續犯），改判為以直接正犯、故意及既遂的方式觸犯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經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被判處六年的實際徒刑。

第一嫌犯 A 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 在本案中，原審法院裁定第一嫌犯 A 觸犯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判處嫌犯 6 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2. 同時，根據 1998 年 8 月 17 日第 6/98/M 號法律第 24 條第 2 款規定，判處上訴人向法務公庫繳納澳門幣伍佰元 (MOP\$500.00) 捐獻，納入保護暴力犯罪受害人基金。

3. 上訴人不認同原審法院所作之判決，認為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
4. 在原審法院所作之裁判中指出，“至於控訴書第十七點的毒品，雖然第一嫌犯否認該等毒品屬其本人所有，但考慮到司警證人 D 表示在搜獲該毒品後，現場向第一嫌犯查問（以簡單的普通話），第一嫌犯承認屬其本人所有；此外，經比對卷宗扣押毒品的包裝方式（參見卷宗第 159 頁及第 168 頁），控訴書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所搜獲的毒品無論在性質上、重量上、純度上、包裝上、放置地點均具有一致性；因此，按照一般的經驗法則，本院認為足以認定控訴書第十七點事實所指的毒品也屬第一嫌犯所有。故此，第一嫌犯用作出售的毒品“甲基苯丙胺”（經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附表二 B）已超逾法定的 5 日用量。”
5. 首先，上訴人在偵查過程中早已表明僅聽懂越南語，對於上訴人是否能完全明白司警人員在搜索時之提問內容，這點是存疑的。
6. 不論在偵查過程或在庭審的聲明中，上訴人已承認控訴書上第十六點所指的毒品是屬於他，唯其一直強調控訴書上第十七點所指的毒品並非屬他所有。
7. 更何況，卷宗內並沒有任何直接證據指出控訴書上第十七點所指之毒品存有任何與上訴人有關之痕跡，上訴人認為完全欠缺實質證據。
8. 因此，在欠缺充分證據之前提下而斷定該包毒品屬上訴人所有，對上訴人是絕對不公平的。
9. 為此，控訴書中第十六點所指之三包毒品，即 Tox-V0142、

Tox-V0143 及 ToxV0144，當中屬甲基苯丙胺之淨含量分別為 0.216g、0.506g 及 0.246g，合共為 0.968g，是沒有超逾法定的 5 日用量。

10. 上訴人之情況應符合第 17/2009 號法律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之情況，屬“較輕的生產和販賣”，應科處之刑幅為一至五年徒刑。
11. 考慮到上訴人之情況應符合量刑特別減輕的情節，因此，判處上訴人低於 3 年之單一刑罰應為適合。
12. 倘若尊敬的法官 閣下對上述見解不表認同而認為上訴人應被判罪名成立，上訴人認為就原審法院合議庭所作之判決中存有量刑過重的瑕疵。
13. 被上訴判決在量刑時，欠缺考慮上訴人是否能再次投入社會的考慮。
14. 在全面考慮《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所規定之量刑標準結合本案的情況，尤其考慮第 65 條第 2 款“法院須考慮所有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罪狀之情節”後，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科處 6 年的徒刑明顯屬過重，亦有違刑罰本身的目的。
15. 在判決中，應重新考慮上訴人為初犯及其他有利上訴人的情節。因此，上訴人懇請 閣下撤銷原審法院之裁判，並將徒刑刑期下調至不高於 5 年 3 個月。

綜上所述，請求尊敬的法官 閣下接納本上訴理據陳述書中的全部事實及法律理由，並在此基礎上，裁定全部上訴理由成立！

請求一如既往作出公正裁決！

檢察院對上訴人的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有關理據。¹

¹ 其葡文結論內容如下：

1. Imputam, no presente recurso interposto pelo 1.º arguido A, ao acórdão recorrido o vício de insuficiência para a decisão da matéria de facto provada, bem como a violação dos artigos 40.º e 65.º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2. Sobre a matéria de insuficiência, para que haja insuficiência para a decisão da matéria de facto provada é indispensável que a matéria de facto dada como provada não permita uma decisão de direito, necessitando de ser completada.
3. Vem invocar o 1.º arguido que a substância de metanfetamina referida no ponto 17) dos factos constantes da acusação não lhe pertence.
4. Nestes termos, foram ouvidas, na audiência de julgamento, as declarações do 1.º arguido, bem como dos agentes da Polícia Judiciária e um deles depôs junto do tribunal que foi o próprio 1.º arguido que confirmou que a substância de metanfetamina referida no ponto 17) dos factos constantes da acusação é da sua pertença logo no local de ocorrência.
5. Neste caso, os factos constantes da acusação foram já ponderados pelo Tribunal recorrido e dados como provados e não provados, tal como se consta nos “FACTOS PROVADOS” e “FACTOS NÃO PROVADOS” do acórdão recorrido, entendemos que o Tribunal se pronunciou sobre toda a matéria objecto do processo, assim, não ocorre qualquer insuficiência para a decisão, perfilando-se todos os elementos permissivos de concluir pela subsunção encontrada.
6. Segundo os factos provados constantes do acórdão recorrido, foi encontrada substância proibida (metanfetamina) na posse do 1.º arguido, após o exame laboratorial levado a cabo pela Polícia Judiciária, provou-se que o quantitativo de metanfetamina com o peso líquido de 1.297 g.
7. E de acordo com o mapa da quantidade de referência de uso diário da Lei n.º 17/2009, alterada por Lei n.º 10/2016, a quantidade de referência do uso diário de metanfetamina é de 1g e a substância de metanfetamina encontrada no caso é superior a cinco vezes da quantidade de referência de uso diário.
8. Tendo em conta os factos que se provou ter praticado, os mesmos consubstanciam um crime de tráfico ilícito de estupefacientes e de substâncias psicotrópicas previsto no n.º 1 do artigo 8.º da Lei n.º 17/2009, alterada por Lei n.º 10/2016, cabendo “pena de prisão de 5 a 15 anos”.
9. Facto é que a pena de 6 anos de prisão ora aplicada ao 1.º arguido situa-se dentro da moldura abstracta do crime em causa legalmente prevista e não é muito acima do seu limite mínimo.
10. Neste caso, a determinação da medida concreta da pena foi já ponderada e analisada pelo Tribunal, atendendo especialmente a sua confissão sobre parte dos factos acusados, o de ser primário, a quantidade e a natureza de estupefacientes e de substâncias psicotrópicas ora encontradas, às exigências de prevenção, tanto geral como especial, ao grau de ilicitude dos factos, ao modo de execução deste, à intensidade do dolo, à conduta anterior ao facto e a posterior a este, tal como consta do acórdão.
11. Consideramos que não é adequada a redução da pena de prisão aplicada ao 1.º arguido.
12. Entendemos que o acórdão recorrido não padece do vício de insuficiência para a decisão da matéria de facto provada, também não violou os artigos 40.º e 65.º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Nestes termos, e nos demais de direito deve julgar o recurso improcedente, com que o 1.º arguido A deve cumprir a pena de prisão imposta pelo Tribunal recorrido.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司法官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理由部分成立，改判上訴人較輕之刑罰。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1. 第一嫌犯 A 的電話號碼 663XXXXX，微信暱稱 XXXXX，wechat ID：XXXXX，Zalo 軟件名稱：A，Telegram 名稱：XXXXX，中國銀行賬戶，賬號：1811011051XXXXX。
2. 第一嫌犯在澳門期間，為賺取金錢，向他人購入毒品“冰”，之後再出售，從中賺取利潤。具體方法是收到其他人欲購買毒品的短信後，第一嫌犯要求對方將現金放到指定位置或直接以櫃員機方式入數到第一嫌犯的上述中國銀行賬戶內，並將有關入數單的相片發送予第一嫌犯，第一嫌犯收到後，以“埋地雷”的方式，以利是封包著的毒品收藏於其住所大廈 XXX 第一座的梯間的暗角處，即場拍下毒品位置的相片，發送予對方，通知對方前來提取。
3. 2019 年 12 月 30 日，第三嫌犯 B 經邊境站入境澳門，一直未有離開。

Assim se fazendo a habitual justiça!

4. (刪除)。
5. 第一嫌犯聲稱於 2022 年 3 月在本澳結識第三嫌犯 B，知悉其出售毒品“冰”，自此，第一嫌犯便透過不同方式聯絡第三嫌犯下單，並以銀行轉帳方式向第三嫌犯的中國銀行賬戶：1813011019XXXXX 支付款項，第一嫌犯每次購入 1 至 2 克，通常第三嫌犯將毒品“冰”放於鏡湖醫院附近一不知名小巷內，第一嫌犯自行提取，之後將毒品帶回家中，分放入利是封包裝袋，以每包 0.5 克澳門幣壹仟伍佰元 (MOP\$1,500) 的價格至 0.95 克澳門幣貳仟元 (MOP\$2,000) 的價格出售予不同人士，從中賺取澳門幣壹佰元 (MOP\$100) 至澳門幣貳佰元 (MOP\$200) 的差價，每月賺取數仟元作為生活費。
6. 同期，微信名稱“XXXX”，wechat ID: XXXX、“XXXX”，wechat ID：XXXX、Zalo 軟件名稱“XXXX”、“XXXX”、Telegram 名稱“XXXX”、先後透過手機軟件微信、Zalo 及 Telegram 向第一嫌犯查問購買毒品事宜。
7. 2022 年 3 月 12 日，一名不知名人士向第一嫌犯下單後，透過銀行櫃員機向第一嫌犯的上述中國銀行賬戶，存入澳門幣壹仟伍佰元 (MOP\$1,500) 以購買一包毒品“冰”，並將有關入數單的相片發送予第一嫌犯，第一嫌犯向該不知名人士出售毒品“冰”，從中賺取差價。
8. 第一嫌犯聲稱同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10 日期間，至少 11 次向第三嫌犯購入毒品“冰”，每次購入 1 至 2 克，之後向他人出售，並透過轉帳方式向第三嫌犯的上述中國銀行賬戶支付毒資，澳門幣捌佰元 (MOP\$800) 至澳門幣貳仟捌佰元 (MOP\$2,800) 不等。

9. 第一嫌犯聲稱於 2022 年 4 月 6 日，第三嫌犯因無法向第一嫌犯提供毒品“冰”的貨源，故向其介紹第二嫌犯 C。第一嫌犯表示其便向第二嫌犯購入毒品“冰”，透過手機向第二嫌犯轉帳澳門幣玖佰元 (MOP\$900)，之後按第二嫌犯指示在紅街市附近某小巷內一間角處接收毒品“冰”。
10. 第一嫌犯表示於 2022 年 4 月 7 日，再次向第二嫌犯購入毒品“冰”，先後兩次透過手機向第二嫌犯分別轉帳澳門幣壹仟元 (MOP\$1,000)，並按第二嫌犯指示在紅街市附近某小巷內一間角處接收毒品“冰”，轉售他人圖利。
11. 2022 年 4 月 11 日傍晚約 6 時，司法警察局接獲線報，展開部署，刑事偵查員 D 等人於第一嫌犯位於祐漢新村第九街 XXX 第一座的住所大廈附近埋伏監視。
12. 晚上 10 時 37 分，“大哥”向第一嫌犯下單後，透過銀行櫃員機向第一嫌犯的上述中國銀行賬戶，存入澳門幣壹仟伍佰元 (MOP\$1,500) 以購買一包毒品“冰”。
13. 同期，另一名不知名人士向第一嫌犯下單，以澳門幣貳仟元 (MOP\$2,000) 購買一包毒品“冰”。
14. 之後，第一嫌犯按慣常交易方式，分別將一個貼有白色貼紙的破損紅色小利是封包著的白色晶體，藏於祐漢新村第九街 XXX 第一座的住所大廈底層銀色電錶箱旁邊頂部位置；一個貼有白色貼紙、印有“福”字樣之破損紅色小利是封包著兩小包的白色晶體，以及一個貼有白色貼紙、印有“福”字樣之破損紅色小利是封包著的白色晶體，藏於上述大廈第二層黃色鐵欄位置上，即場拍下毒品位置的相片，分別發送予“大哥”及另一買家，通知兩人前來提取。

15. 晚上約 11 時，刑事偵查員 D 等人發現第一嫌犯步出 XXX 第一座，一直跟蹤第一嫌犯，第一嫌犯頻頻使用電話與他人聯絡，乘的士至約翰四世大馬路與般皇子大馬路交界下車，並在附近徘徊，不斷四處張望，步行至羅保博士大馬路街附近，又突然掉頭走，此時，在附近埋伏的司警人員見時機成熟，隨即採取行動，上前截獲第一嫌犯。
16. 警方在第一嫌犯慣常交易的祐漢第九街 XXX 第一座的住所大廈底層銀色電錶箱旁邊頂部位置，分別發現一個貼有白色貼紙的破損紅色小利是封，內裝有一包以透明膠袋包裝的白色晶體，連包裝重約 0.43 克 (Tox-V0142)；在上述大廈第二層黃色鐵欄位置上發現一個貼有白色貼紙並印有“福”字樣之破損紅色小利是封，內裝有兩包以透明膠袋包裝的白色晶體，連包裝分別重約 0.45 克及 0.49 克，合共 0.94 克 (Tox-V0143)，以及一個貼有白色貼紙並印有“福”字樣之破損紅色小利是封，內裝有一包以透明膠袋包裝的白色晶體，連包裝重約 0.47 克 (Tox-V0144)，上述所搜獲的四包白色晶體均由第一嫌犯放置相關地方以便提供予購買人士。
17. 與此同時，警方在上述大廈第二層電錶箱位置內發現以一張沾有污垢的白色紙巾包裹著的一包以透明膠袋包裝的白色晶體，連包裝重約 0.59 克 (Tox-V0145)，上述所搜獲的一包白色晶體由第一嫌犯放置相關地方以便提供予購買人士。
18. 警方在第一嫌犯位於祐漢新村第九街 XXX 3 樓 311 室的住所房間內，搜出兩個用作包裝毒品並印有“囍”字樣的小利是封、澳門幣壹仟伍佰元 (MOP\$1,500) 現金，以及在第一嫌犯身上搜出一部第一嫌犯用作販毒的手提電話，相關用以包裝

毒品並印有“囍”字樣的小利是封及澳門幣壹仟伍佰元（MOP\$1,500）現金屬第一嫌犯所有。

19. 經司法警察局檢驗刑事技術廳檢驗證實，警方在第一嫌犯慣常交易的祐漢第九街XXX第一座的住所大廈底層銀色電錶箱旁邊頂部位置，分別發現一個貼有白色貼紙的破損紅色小利是封，內裝有一包以透明膠袋包裝的白色晶體，含有第17/2009號法律第4條表2-B中所列之“甲基苯丙胺”成份，重0.289克，“甲基苯丙胺”淨含量為0.216克（Tox-V0142）；在上述大廈第二層黃色鐵欄位置上發現一個貼有白色貼紙並印有“福”字樣之破損紅色小利是封，內裝有兩包以透明膠袋包裝的白色晶體，含有第17/2009號法律第4條表2-B中所列之“甲基苯丙胺”成份，重0.672克，“甲基苯丙胺”淨含量為0.506克（Tox-V0143），以及一個貼有白色貼紙並印有“福”字樣之破損紅色小利是封，內裝有一包以透明膠袋包裝的白色晶體，含有第17/2009號法律第4條表2-B中所列之“甲基苯丙胺”成份，重0.330克，“甲基苯丙胺”淨含量為0.246克（Tox-V0144）。
20. 經司法警察局檢驗刑事技術廳檢驗證實，警方在上述大廈第二層電錶箱位置內發現以一張沾有污垢的白色紙巾包裹著的一包以透明膠袋包裝的白色晶體，含有第17/2009號法律第4條表2-B中所列之“甲基苯丙胺”成份，重0.430克，“甲基苯丙胺”淨含量為0.329克（Tox-V0145）。
21. 2022年4月18日，第三嫌犯經邊境站離境澳門。
22. 2022年5月30日，第二嫌犯因涉嫌觸犯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及收留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人罪被截獲（檢察院偵查案件編號：4841/2022），現正被羈押於路環監獄。

23. 第一嫌犯 A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明知“甲基苯丙胺”屬澳門受管制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為賺取金錢利益，第一嫌犯購入毒品“甲基苯丙胺”，之後出售毒品予不同人士，賺取金錢。
24. 第一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不容許，且會受法律制裁。此外，還查明：
25. 第一嫌犯 A 表示具有高中畢業的學歷，清潔工人，每月收入為 9,300 澳門元，育有兩名未成年子女（現由嫌犯的父母所照顧）。
26. 根據嫌犯的最新刑事記錄顯示，第一嫌犯屬於初犯。
27. 第二嫌犯 C 表示具有中學一年級的學歷，家傭，每月收入為 5,500 澳門元，與在職的丈夫育有兩名子女（子女們已成年）。
28. 根據嫌犯的最新刑事記錄顯示，第二嫌犯有以候審案件：
 - (1) 第二嫌犯現被第 CR3-22-0242-PCC 號卷宗指控其觸犯第 17/2009 號法律（經修改的）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共犯），及指控其觸犯第 16/2021 號法律第 71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收留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人罪，案件已於 2023 年 2 月 8 日完成審判，並訂於 2023 年 3 月 3 日進行宣判。
29. 根據嫌犯的最新刑事記錄顯示，第三嫌犯 B 屬於初犯。

未能證明的事實：

1. 2021 年 8 月 11 日及 9 月 7 日，先後兩名不知名人士向第一嫌犯購入毒品“冰”後，第一嫌犯要求對方直接透過銀行櫃員機向第一嫌犯的上述中國銀行賬戶，存入澳門幣貳仟元

(MOP\$2,000) 及澳門幣壹仟元 (MOP\$1,000)，作為購買特定份量的毒品，並將有關入數單的相片發送予第一嫌犯，之後第一嫌犯將以利是封包著的毒品收藏於其住所大廈 XXX 第一座的梯間的暗角處，即場拍下毒品位置的相片，發送予對方，通知對方前來提取。

2. 第一嫌犯向第二嫌犯購買毒品以轉售他人圖利。
3. 第二嫌犯 C 及第三嫌犯 B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共同協議，分工合作，明知“甲基苯丙胺”屬澳門受管制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為賺取金錢利益，先後向第一嫌犯出售毒品“甲基苯丙胺”以賺取金錢。
4. 第二嫌犯及第三嫌犯清楚知道其在案中的行為是法律所不容許，且會受法律制裁。
5. 控訴書與上述已證事實不符的其他事實。

原審法院在判案理由中作出如下說明：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經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第 8 條第 1 款規定：

“一、在不屬第十四條第一款所指情況下，未經許可而送贈、準備出售、出售、分發、讓與、購買或以任何方式收受、運載、進口、出口、促成轉運或不法持有表一至表三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者，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第一嫌犯 A 承認以案中所指“埋地雷”的方式向他人出售毒品，但表示在 2022 年 3 月中才開始販賣毒品，承認控訴書第五點所指的事實，也承認控訴書第六點至第八點的事實，針對控訴書第九點的事實，第一嫌犯表示當時是向第二嫌犯購買毒品，以便與第三嫌犯一同吸食，

承認第十六點所指的毒品是其放置在該處以作出售予他人，但否認第十七點所指的毒品屬其所有，卷宗對其所扣押的金錢是其本人的，與毒品無關；經出示卷宗第 24 頁至第 40 頁的訊息內容，第一嫌犯承認與販毒活動有關。

第二嫌犯 C 否認犯案，表示不認識第一嫌犯，沒有向第三嫌犯提供毒品，關於控訴書所指的 900 澳門元及 1,000 澳門元，是其所收取的房租。

司警證人 D 講述了其所參與的調查工作，根據情報，第一嫌犯約於 2022 年 2 月左右開始販毒，證人就卷宗第 20 頁至第 22 頁所搜獲的毒品作出了說明，關於第 22 頁所發現的毒品，是警方當時沿樓梯尋找時所發現，警方在現場以簡單的普通話向第一嫌犯查問，第一嫌犯承認該物品（第 22 頁所找到的扣押物）屬其本人所有。

司警證人 E 講述了其所參與的調查工作，針對卷宗第 41 頁、第 43 頁至第 49 頁的資料，證人表示考慮到為整數，結合嫌犯的聲明，故作為當時的一個調查方向，第二嫌犯本身有從事販毒活動。

卷宗第 15 頁至第 17 頁載有在第一嫌犯住所所拍攝的相片。

卷宗第 20 頁至第 22 頁載有在搜獲毒品的地點所拍攝的相片。

卷宗第 24 頁至第 49 頁載有翻看第一嫌犯手提電話的筆錄。

卷宗第 51 頁至第 52 頁載有對嫌犯所進行的藥物檢測報告，其當時對違禁藥物呈陰性反應。

卷宗第 152 頁載有銀行所提供的帳戶資料。

卷宗第 163 頁至第 177 頁載有對扣押的藥物製劑所進行的化驗報告，有關的性質、重量及百分比含量與控訴書描述相符。

在對案中的證據作出綜合及邏輯的分析後，針對對第一嫌犯的指控，第一嫌犯承認販賣毒品，並承認控訴書第十六點所指的毒品是其

以控訴書所指的“埋地雷”的方式所出售的毒品，結合案中的化驗結果及其他調查所得的證據，故足以對該部分的事實作出認定。

至於控訴書第十七點的毒品，雖然第一嫌犯否認該等毒品屬其本人所有，但考慮到司警證人 D 表示在搜獲該毒品後，現場向第一嫌犯查問（以簡單的普通話），第一嫌犯承認屬其本人所有；此外，經比對卷宗扣押毒品的包裝方式（參見卷宗第 159 頁及第 168 頁），控訴書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所搜獲的毒品無論在性質上、重量上、純度上、包裝上、放置地點均具有一致性；因此，按照一般的經驗法則，本院認為足以認定控訴書第十七點事實所指的毒品也屬第一嫌犯所有。

故此，第一嫌犯用作出售的毒品“甲基苯丙胺”（經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附表二 B）已超逾法定的 5 日用量。

關於控訴書第四點所指的事實，鑑於第一嫌犯予以否認，且案中欠缺其他更有力的佐證，故該項事實未足以獲得證實。

關於第一嫌犯所承認的、過往所曾購買及出售毒品的事實（尤其是控訴書第五點至第八點事實），鑑於控訴書當中僅以“毒品‘冰’”作描述，故無法得知這些物質是否屬於經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附表當中所指的違禁物質，因而無法就該等物質以販毒罪對第一嫌犯作出歸責。

此外，雖然第一嫌犯指稱曾向第二嫌犯及第三嫌犯購買毒品（控訴書未有描述案中所搜獲的“甲基苯丙胺”由何人出售予第一嫌犯），但基於上述相同理由，控訴書當中僅以“毒品‘冰’”作描述，故無法得知這些物質是否屬於經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附表當中所指的違禁物質，因而無法就該等物質以販毒罪對第二嫌犯及第三嫌犯作出歸責。

再者，第二嫌犯否認向第一嫌犯出售毒品，第三嫌犯缺席庭審，案中也欠缺足夠的佐證，故僅能認定第一嫌犯作出了向第二嫌犯及第

三嫌犯購買“毒品‘冰’”的聲明，而未足以認定聲明當中的內容是否屬實。

綜上，檢察院的控訴理由部分成立，根據有關的已證事實，指控第二嫌犯 C 及第三嫌犯 B 以直接共同正犯、故意、連續犯及既遂的方式所觸犯的第 17/2009 號法律（經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共犯）（連續犯），均判處罪名不成立。

根據有關的已證事實，改判第一嫌犯 A 以直接正犯、故意及既遂的方式觸犯了第 17/2009 號法律（經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判處罪名成立。”

三、法律方面

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 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
 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
- 量刑

1. 上訴人指出，控訴書上第 17 點所指(電錶箱位置內發現)的毒品並非屬其所有，卷宗內並沒有任何直接證據指出該等之毒品存有任何與其有關之痕跡，例如包裝上有上訴人之指模、進行 DNA 比對等。因此，在欠缺充分證據之前提下，單單利用所獲毒品之性質、重量、純度、包裝及放置地點的所謂“一致性”及一名證人之證言，而斷定該包毒品屬上訴人所有，對其是絕對不公平的。因此，原審判決患有《刑事訴訟法典》

第 400 條第 2 款 a)項“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的瑕疵。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項規定，上訴亦得以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為依據，只要有關瑕疵係單純出自案卷所載的資料，或出自該等資料結合一般經驗法則者。

終審法院於 2009 年 7 月 15 日，在第 18/2009 號刑事上訴案判決中認定：“被認定的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就是在案件標的範圍內查明事實時存在漏洞，以致在作為決定依據的被認定事實存在不足或不完整。”

同樣理解可見於 Germano Marques da Silva 教授所著的“刑事訴訟課程 III”^[1]。

根據本案卷宗資料顯示，原審法院在審判聽證中已對案件標的之全部事實事宜進行調查，除了認定控訴書內的事實，亦審查了上訴人所提出的辯解，並作出了相關事實的認定。因此，沒有存在查明事實的漏洞。

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實際上是質疑原審法院在分析證據後得出

^[1] “A contradição insanável da fundamentação respeita antes de mais à fundamentação da matéria de facto, mas pode respeitar também à contradição na própria matéria de facto (fundamento da decisão de direito). Assim, tanto constitui fundamento de recurso ao abrigo da alínea b) do n.º 2 do art. 410.º a contradição entre a matéria de facto dada como provada ou como provada e não provada, pois pode existir contradição insanável não só entre os factos dados como provados, mas também entre os dados como provados e os não provados, como entre a fundamentação probatória da matéria de facto. A contradição pode existir também entre a fundamentação e a decisão, pois a fundamentação pode apontar para uma dada decisão e a decisão recorrida nada ter com a fundamentação apresentada.” – Prof. Germano Marques da Silva, Curso de Processo Penal, III, ed. VERBO, pág.340 a 341

的心證結論。即原審法院判決患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規定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規定，上訴亦得以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為依據，只要有關瑕疵係單純出自案卷所載的資料，或出自該等資料結合一般經驗法則者。

終審法院於 2001 年 3 月 16 日，在第 16/2000 號刑事上訴案判決中認定：“審查證據中的明顯錯誤是指已認定的事實互不相容，也就是說，已認定的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上已被證實的事實不符，或者從一個被認定的事實中得出在邏輯上不可接受的結論。錯誤還指違反限定證據的價值的規則，或職業準則。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明顯到一般留意的人也不可能不發現。”

具體分析相關的證據，原審法院除了聽取了上訴人在審判聽證中所作的聲明，亦在審判聽證中聽取了案中證人的證言，審查了案中的文件等。原審法院客觀分析上述種種證據，並根據自由心證原則對上訴人實施了有關罪行的事實做出判斷。

上訴人主要是認為本案證據不足以證明已證事實第 17 點，該已證事實指連包裝重約 0.59 克的白色晶體(淨含量為 0.329 克的“甲基苯丙胺”)屬其所有。

然而，《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所規定的上訴理據是針對原審法院對審查證據的決定，且須出自案卷所載資料，尤其是判決本

身，而並非對相關證據作出重新分析審理。

原審合議庭對本案事實的認定主要建基於嫌犯的聲明、證人的證言，以及卷宗內的書證（尤其第 15 至 17 頁載有第一嫌犯住所所拍攝的相片、第 20 至 22 頁載有在搜獲毒品的地點所拍攝的相片、第 159 及 168 頁扣押毒品的包裝方式以及第 163 至 177 頁的化驗報告）。原審合議庭就前述事實的認定有針對性地作出了合理分析及理由說明。

至於上訴人指出其在偵查過程中早已表明僅聽懂越南語，對於其是否能完全明白司警人員搜索內容之問題，本院認為，根據卷宗第 19 頁的搜索及扣押筆錄，當中已載明該次的搜索工作已由翻譯員以上訴人掌握之越南語誦讀，並且上訴人在該筆錄中已承認及簽署確認在大廈第二層電錶箱位置內搜獲懷疑為毒品的物品為其暫時存放，目的是為了逃避警方的偵查。結合本案證據，特別是考慮到上訴人犯案手法、居住地點，原審法院認定該毒品屬上訴人所有並不違反常理，符合一般經驗。

從經驗法則及邏輯的角度考慮，原審法院所審查的證據可客觀、直接及合理地證明上訴人實施了有關罪行，而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並不存在上訴人所提出的任何錯誤，更遑論明顯錯誤。

事實上，上訴人是在質疑原審法院對事實的認定，以表達其對合議庭所認定的事實的不同意見來試圖質疑法官的自由心證，這是法律所不允許的。

當然，不受質疑的自由心證必須是在以客觀的、合乎邏輯及符合常理的方式審查分析證據的基礎上所形成的心證。

但在本案中，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並未違背以上所提到的任

何準則或經驗法則，因此，上訴人不能僅以其個人觀點為由試圖推翻原審法院所形成的心證。

故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述上訴理由並不成立。

2. 上訴人又認為，原審法院在量刑時欠缺考慮其是否能再次投入社會的要件，現科處的六年徒刑明顯屬過重，有違刑罰本身之目的，應將刑期下調至不高於五年三個月。因此，原審判決量刑過重，違反《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的規定。

《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量刑的標準。

犯罪的預防分為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二種：前者是指通過適用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對社會或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的積極作用，同時遏止其他人犯罪；後者則指對犯罪行為和犯罪人的恐嚇和懲戒，且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尤其是通過刑罰的執行，使其吸收教訓，銘記其犯罪行為為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

上訴人觸犯的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經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可被判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上訴人非為本澳居民，對於上訴人有利的情節為上訴人在本澳為

初犯。

基於本案所證明的事實和情節，上訴人持有毒品作出售的用途，在案中搜獲的毒品份量，經定量分析後，涉案毒品甲基苯丙胺的淨含量為 1.297 克。

另外，在考慮保護法益及公眾期望的要求時需知道，毒品的不法販賣屬當今社會常見的犯罪類型，該類犯罪活動在本澳越來越活躍，行為人亦漸趨年青化，有關犯罪行為亦直接危害到公民，特別是年青一代的身體健康，由此更加突顯預防此類犯罪的迫切性。此外，近年來非本澳人士在澳從事販毒活動屢見不鮮，因此一般預防的要求亦須相對提高。

因此，經分析有關事實及上述所有對上訴人有利及不利的情節，本案中，原審法院裁定上訴人觸犯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經第 10/2016 號法律所修改）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判處六年的實際徒刑，考慮到雖然上訴人持有毒品數量一般，但其卻為賺取金錢而販賣毒品，再考慮其販賣毒品的數量及時間，量刑符合犯罪的一般及特別預防的基本要求，並不屬於明顯過重，亦無減刑空間。

法律賦予法院有在法定的刑幅之內根據嫌犯的罪過程度以及犯罪的預防的需要選擇一合適刑罰的自由。在不確定原審法院的量刑存有明顯違反罪刑相適應原則或者刑罰合適原則的情況下，尤其是對原審法院在直接以及口頭原則的指引下進行的庭審衡量的量刑的要素及其結論，上訴法院沒有介入的空間。

故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亦不成立。

四、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均不成立，維持原審裁決。

判處上訴人繳付 6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上訴的訴訟費用。

訂定上訴人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 2,500 圓。

著令通知。

2023 年 5 月 4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周艷平

(第一助審法官)

蔡武彬

(第二助審法官)